

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实验场地电气与暖通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G2024020177/JSTCC240111445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集成电路学院实验场地电气与暖通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集成电路学院实验场地电气与暖通改造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集成电路学院实验场地电气与暖通改造工程项目:

3.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2本工程资格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b. 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 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c.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未有下列行为: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b.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
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
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符
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
股、参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
在暂停期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h.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
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条件为：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面向中型、小型或
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2) 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进行管理，每天不低于8小时，每周不低于5天。（提供承
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项目经理签字的原件）

3) 投标人须提供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4年02月至2024年7月）连续
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
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
关证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3 09:00到2024-08-28 17:00

获取方式：1)投标人须在<https://www.jstcc.cn/>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对应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2)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服务费500.00元，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3)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4)制作《XX项目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要求word可编辑版，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邮箱、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增值税开票资料和发票邮寄地址，并发送至邮箱wanghui@jitc.cn。提醒：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由投标单位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4 14:00

递交方式：远程异地开标。（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4 14:00

开标地点：远程异地。（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七、其他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南京大学的委托，对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实验场地电气与暖通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具备法人资格并有相应资质的投标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条件

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实验场地电气与暖通改造工程项目已经立项部门批准建设，现已落实。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标段名称：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实验场地电气与暖通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负一层

3、招标范围：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实验场地电气与暖通改造工程位于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科创大厦负一层，总面积约1000平米。地下一层净化实验室(已建成，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内的光刻间、清洗间、生长区、刻蚀、工艺、热处理区、测试区、国产装备推广教学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最新的工艺及实验需求对实验室区域内的现有的暖通及电气系统进行改造和二次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工期要求：60日历天

5、工程合同估算价：670300.00元

三. 资格审查方法

3.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2本工程资格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未有下列行为：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h.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条件为：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面向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进行管理，每天不低于8小时，每周不低于5天。（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项目经理签字的原件）

3) 投标人须提供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4年02月至2024年7月）连续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领取：

1、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分至11:30分；下午14:00分至17:00分（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1) 投标人须在<https://www.jstcc.cn/>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对应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

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服务费500.00元，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3) 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4) 制作《XX项目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要求word可编辑版，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邮箱、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增值税开票资料和发票邮寄地址，并发送至邮箱wanghui@jitc.cn。

提醒：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由投标单位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五. 其他

5.1 本工程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模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5.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5.3 投标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5.4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六.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9月4日下午13:30时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下午14:00时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远程异地。（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投标文件接收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七. 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下午14:00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异地开标。（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八.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网站

十. 本项目联系事项：

招标人：南京大学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5-89688959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

代理机构联系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代理机构电子邮箱：wanghui@jitc.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大学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25-8968895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
联 系 人： 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 话： 02583249927、83307352
电 子 邮 件： wanghui@jitc.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